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請 求 人 彭○○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彭○○因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張○○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店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時，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開庭要求先看警察局函送之車禍肇事資料，卻遭受評鑑法官拒絕，說要看的話裁判費要收 3 千元；原告訴訟代理人自開庭到結束沒說過一句話，完全由受評鑑法官代為發言，嗣受評鑑法官態度傲慢的問請求人要不要跟原告和解，請求人並不願意這樣不甘心的被動和解。相較於請求人所經歷過其他案件之審理情形，系爭事件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光碟（電子卷證及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其中 109 年 8 月 19 日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約 21 分許）之結果，受評鑑法官在審理期間先後釐清兩造聲明之內容及對事實理由之主張，詢問兩造和解意願及進行和解等訴訟程序，開庭過程中均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情形。且該次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有爭執之事項詢問請求人是否要送鑑定，並詳細說明鑑定費用 3 千元依規定需先由請求人支付，之後再依判決結果分配負擔比例，經受評鑑法官再三向請求人確認後，請求人決定不送鑑定，有錄音光碟可稽（錄音時間 3 分 10 秒起），錄音內容並無請求人要看卷證資料而遭受評鑑法官拒絕之情形，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說看車禍資料要收 3 千元等語，尚有誤會。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中先後陳述其聲明主張，對受評鑑法官之詢問及請求人之質疑均一一回覆說明，並表達同意和解之條件，亦無請求人所稱原告訴訟代理人自開庭到結束沒說過一句話，均由受評鑑法官代為發言之情形。至於系爭事件之和解過程（錄音時間 12 分 50 秒起），受評鑑法官先詢問請求人有無和解意願及可以接受之金額，經請求人同意後才進行調解，期間受評鑑法官一再向請求人說明並確認和解內容，經請求人明確表達同意後始確立和解條件，製作和解筆錄，期間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態度傲慢、請求人

被動接受和解之情形。是以，綜合該次審理全程，受評鑑法官尚無請求人所稱開庭過程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形，請求人執前詞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尚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